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3970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朝元等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鄭朝元、葉坤和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係以鄭朝元、葉坤和為債務人，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聲請本院對其強制執行，惟鄭朝元、葉坤和已分別於113年3月14日、105年4月7日死亡，此有個人戶籍謄本2 紙在卷可參，是債權人於提起本件聲請時，債務人鄭朝元、葉坤和既已死亡，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賴良杰